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惠珍因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新臺幣910,7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0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